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智秘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洪嘉聰
代　理　人　洪梅芬律師
　　涂欣成律師
　　賴淑芬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何建廷
　　王永銘
　　戎樂天
　　周世筑律師
　　陳哲安律師
　　尤　謙律師
　　蔡菁華律師
　　莊婷聿律師
　　賈俊益律師
　　曾玲玲律師
　　王仁君律師
　　彭建仁律師
　　吳美齡律師
　　張永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即被告王永銘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（106年度智訴字第11號）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何建廷、王永銘、戎樂天、周世筑律師、陳哲安律師、尤謙律師、蔡菁華律師、莊婷聿律師、賈俊益律師、曾玲玲律師、王仁君律師、彭建仁律師、吳美齡律師、張永宏律師就本院106年度智訴字第11號案件卷宗內之電磁紀錄及其列印紙本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6年度智訴字第11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秘密保持命令聲請狀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；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，並依同法第30條規定，於審理第23條（智慧財產刑事）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準用之。

三、106年度智訴字第11號案件卷宗內之電磁紀錄及其列印紙本資料，因部分資料涉及被告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，惟該證據既經上開起訴書具體援引作為起訴之證據，是上開資料為本案於審理時應調查之證據，此部分資料迄今相對人何建廷、王永銘、戎樂天、周世筑律師、陳哲安律師、尤謙律師、蔡菁華律師、莊婷聿律師、賈俊益律師、曾玲玲律師、王仁君律師、彭建仁律師、吳美齡律師、張永宏律師未取得或持有，本院審酌上情，為平衡兼顧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利益及相對人之訴訟上權益，認本件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聲請禁止相對人閱覽、抄錄、攝影上開資料部分，另為裁定說明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、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游秀雯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為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秋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註：

一、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二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三、違反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